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网下配售200万股，网上发行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986,687.05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22,000,000.00元，间接发行费用5,986,687.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413,312.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XYZH/2015QDA200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7年度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681,341.27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金额为81,044.63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1,957,182.1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金额为588,483.77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4,614.5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8月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5 年 7 月由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6 年 5 月，因公司保荐机构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银行账号	37101988227051075274
余额	44,614.55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41.3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8.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95.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否	13,947.24	13,947.24	1,086.23	14,311.64	103.00%		2,187.67		否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否	13,549.52	13,549.52	681.9	13,239.51	98.00%		1,420.59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44.57	4,644.57		4,644.57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2,141.33	32,141.33	1,768.13	32,195.72	-		3,608.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及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部分工程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转至固定资产，对应项目部分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中的年产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长兴经济开发区白溪大道188号。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专项核查意见》，并进行公告。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稳定增长，战略客户海信、美的、惠而浦、海尔、冠捷等的销量明显提升。公司总部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主要辐射的战略客户为海信、海尔、冠捷等，主要供应产品种类为空调风叶类产品、其他空调类塑料制品、冰箱类塑料制品、洗衣机类塑料制品、电视机类空调制品及改性塑料粒子；公司长兴分公司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溪大道188号，主要辐射的战略客户为海信、惠而浦、美的等，主要供应产品种类为空调风叶类产品、其他空调类塑料制品、洗衣机类塑料制品等。随着客户需求量的上升，长兴分公司辐射的战略客户对空调风叶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为降低运输成本，保证及时供货，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便利综合服务，公司决定将“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中年产400万件的实施地点变更至长兴分公司，即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溪大道188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2015年7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5QDA20056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投入“年产28000吨改性塑料项目”的自筹资金为8,747.55万元，投入“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的自筹资金为8,306.87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54.4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仍作为银行存款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